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0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評鑑委員會
連 絡 人：執行秘書 黃曼莉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＃136　　編號：108-007
0910-151-836

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第8號決議之說明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8 年月 8 月 14 日具狀請求對新竹地院吳○○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 108 年度評字第 8 號受理在案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作成決議：**受評鑑法官吳○○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撤職。**

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於擔任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期間，利用法官兼庭長身分，要求配屬法官助理協助處理私人事務、至辦公室為其刮痧按摩、施加職場壓力，以及於新竹地院調查受評鑑法官是否有不當行為期間，企圖影響關係人接受調查時之陳述內容等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受評鑑法官之前揭行為，請求人認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。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評鑑。

案經本會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，調取庭務會議錄音等相關資料，並由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及提出書面意見。經綜合前揭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作成上開決議。茲就決議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受評鑑法官身兼庭長，對所屬執行處同仁掌有考評權限，詎其竟長期要求法官助理於公務時間或下班後，為其處理與公務無關之私人事務，包括送洗衣物、付帳單、代為尋找子女家教、規劃家庭旅行、查詢適合之不動產物件及代看房子等，而法官助理畏於法官權威，擔心工作遭剝奪，不敢拒絕，前開行為有違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。

受評鑑法官以身體不適為由，要求女性法官助理為其刮痧、按摩，以手指沾取萬金油直接接觸其身體皮膚，過程中關閉門窗、鬆解衣扣、裸露頸項，使法官助理深感受辱及不適；嗣法官助理曾口頭拒絕，惟其以全程均有第三人在場為由，仍堅持要求法官助理為其刮痧、按摩，經法官助理以 line 再次拒絕，竟惱羞成怒，其後約長達一個月時間，對法官助理態度顯具針對性，施以不當職場壓力；復利用職務之便，要求同仁與其共同於院內分機表上勾選面貌姣好之女性同仁名單，並於上班時間要求該名同仁至辦公室，探詢其感情狀況，無論其目的為何，實屬公器私用之不當行為。末查，新竹地院就本案進行調查期間，竟私下聯繫多位關係人，誘導關係人為違反事實、避重就輕之統一陳

述，以規避新竹地院做成對其不利之調查結果。**受評鑑法官所為之上開行為，嚴重逾越異性同事相處之正常分際，且有構成相當於性騷擾之重大疑慮，有損法官品位，且身為司法人員，本應知悉以權勢介入調查，影響證人行為之嚴重性，竟明知故犯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。**

本會審酌法官之清明廉潔，係司法公信之所繫，受評鑑法官前開濫用職權，指使法官助理、書記官處理其私人事務，未顧慮異性法官助理之主觀感受，多次要求助理為刮痧、按摩之行為，且在法官助理拒絕之後惱羞成怒，不當施以職場壓力，嚴重影響其人格尊嚴及工作權，甚且在新竹地院為調查時，未能虛心反省，反以直屬長官之身分對於關係人施予壓力。核其前開情節，受評鑑法官違犯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事，已屬不適任法官工作，且對於司法形象足生重大負面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，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建議撤職，以資警惕。

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，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。

（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24-1.html）